

股票代碼：6416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
電話：02-7705-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朱復銓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係由管理階層依據各項客觀證據評估認列，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以頤



陳秀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5,784	19	505,509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1,798	33	677,753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972	1	4,115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7,324	2	16,04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91,220	42	1,024,490	4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1,522	1	27,103	1
	<u>2,548,620</u>	<u>98</u>	<u>2,255,014</u>	<u>98</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0,628	2	39,398	2
1780 無形資產	5,669	-	7,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653	-	6,8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82	-	3,513	-
	<u>58,832</u>	<u>2</u>	<u>57,159</u>	<u>2</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07,452</u>	<u>100</u>	<u>2,312,173</u>	<u>100</u>
資產總計				
	<u>\$ 2,607,452</u>	<u>100</u>	<u>\$ 2,312,1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57,000	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9,136	26	579,100	2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2,486	5	118,589	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9,927	5	132,525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06	1	52,018	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688	-	9,343	1
其他流動負債	42,826	2	21,166	1
	<u>1,171,469</u>	<u>45</u>	<u>912,741</u>	<u>40</u>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5,372	-	4,71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5	-	-	-
	<u>1,176,926</u>	<u>45</u>	<u>917,458</u>	<u>40</u>
負債總計				
	<u>2,348,395</u>	<u>90</u>	<u>2,010,200</u>	<u>8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股本	600,307	23	600,307	26
資本公積	24,355	1	24,355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67,069	6	127,009	5
特別盈餘公積	8,941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	616,215	24	628,859	27
	<u>792,225</u>	<u>30</u>	<u>755,868</u>	<u>32</u>
保留盈餘合計	(11,721)	-	(8,941)	-
其他權益	1,405,166	54	1,371,589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5,360	1	23,126	1
非控制權益	1,430,526	55	1,394,715	60
	<u>1,455,886</u>	<u>56</u>	<u>1,417,841</u>	<u>6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07,452</u>	<u>100</u>	<u>\$ 2,312,173</u>	<u>100</u>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慈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4,036,345	100	3,665,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十一)及七)	<u>3,269,158</u>	<u>81</u>	<u>2,800,124</u>	<u>76</u>
營業毛利	<u>767,187</u>	<u>19</u>	<u>865,01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290	3	133,986	4
6200 管理費用	83,555	2	89,18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5,155</u>	<u>4</u>	<u>185,443</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374,000</u>	<u>9</u>	<u>408,618</u>	<u>11</u>
營業淨利	<u>393,187</u>	<u>10</u>	<u>456,39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36,622	1	14,4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	(26,373)	(1)	15,232	-
7050 財務成本	<u>(1,226)</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23</u>	<u>-</u>	<u>29,721</u>	<u>-</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02,210	10	486,11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63,222</u>	<u>2</u>	<u>83,84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38,988</u>	<u>8</u>	<u>402,270</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4)	-	(7,81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24)</u>	<u>-</u>	<u>(18,82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964</u>	<u>8</u>	<u>383,450</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510	8	400,59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78</u>	<u>-</u>	<u>1,671</u>	<u>-</u>
	<u>\$ 338,988</u>	<u>8</u>	<u>402,27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730	8	383,11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34</u>	<u>-</u>	<u>333</u>	<u>-</u>
	<u>\$ 335,964</u>	<u>8</u>	<u>383,450</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61</u>		<u>6.6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5.59</u>		<u>6.63</u>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90,499	-	(2,469)	11,010	8,541	1,264,613	17,035	1,281,648
本期淨利	-	-	-	-	-	-	-	400,599	1,671	402,2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72)	(11,010)	(17,482)	(17,482)	(1,338)	(18,8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72)	(11,010)	(17,482)	383,117	333	383,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5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276,141)	-	(276,14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758	5,75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27,009	-	(8,941)	-	(8,941)	1,371,589	23,126	1,394,715
本期淨利	-	-	-	-	-	-	-	336,510	2,478	338,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	(2,780)	(2,780)	(244)	(3,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0)	-	(2,780)	333,730	2,234	335,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00,153)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11,721)	-	(11,721)	1,405,166	25,360	1,430,526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慈青



~7~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2,210	486,1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2	9,699
攤銷費用	2,561	3,031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4,347)	2,796
利息費用	1,226	-
利息收入	(997)	(1,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150)
處分投資利益	-	(14,7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42	(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6,443)	1,5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280)	7,453
存貨增加	(66,660)	(134,2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19)	8,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8,802)	(116,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3,933	(45,90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643)	(48,7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660	(6,711)
保固準備增加	-	4,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950	(96,3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852)	(213,114)
調整項目合計	(154,410)	(214,0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800	272,089
收取之利息	997	1,632
支付之利息	(1,181)	-
支付之所得稅	(84,636)	(85,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980	188,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7)	(10,9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230
取得無形資產	(548)	(4,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751)	(11,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59)	25,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7,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00,153)	(276,14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153)	(270,3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3)	(8,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	(64,9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509	570,4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5,784	505,509

董事長：朱復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資訊軟體服務等。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四日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興櫃掛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方式，係於產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產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發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ASO, INC. (以下簡稱CASO)	網路機器及電腦週邊商品 等進口販賣	99 %	99 %
本公司	CAS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凱斯威)	海外投資	100 %	100 %
本公司	CASWELL AMERICAS, INC. (以下簡稱CAI)	網通產品販售	100 %	-
凱斯威	北京瑞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祺)	生產電子監控產品及網路 通訊產品	82 %	82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於財務報導期間與實際成本進行比較，必要時並調整之，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3~10年

(2)研發設備:2~10年

(3)其他設備:2~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2~5年

(2)其 他: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對於次一年度將不致於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2	1,004
外幣及活期存款	491,161	495,170
定期存款	<u>13,881</u>	<u>9,335</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5,784</u>	<u>505,50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出售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165千股，相關出售資訊列示如下：

	<u>105年度</u>
出售價款(減除證交稅等相關費用)	\$ <u>52,528</u>
出售成本	\$ <u>37,806</u>
處分利益	\$ <u>14,722</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	4,673
應收帳款	877,987	686,871
其他應收款	47,324	16,044
減：備抵呆帳	<u>(5,217)</u>	<u>(9,676)</u>
	<u>\$ 920,094</u>	<u>697,91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34,868	13,979
逾期31~120天	5,031	2,338
逾期121~365天	<u>2,974</u>	<u>-</u>
	<u>\$ 42,873</u>	<u>16,317</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76	-	9,676
減損損失迴轉	(4,347)	-	(4,347)
外幣換算損益	(112)	-	(11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217</u>	<u>-</u>	<u>5,217</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465	-	7,4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796	-	2,796
外幣換算損益	(585)	-	(5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9,676</u>	<u>-</u>	<u>9,676</u>

於決定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足備抵呆帳之金額，合併公司依過去經驗及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現有任何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另，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100.00%，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及消耗品	\$ 708,873	603,573
在製品	109,326	124,074
製成品	273,021	296,843
	\$ <u>1,091,220</u>	<u>1,024,490</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因原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因素改善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已分別認列為銷貨成本加減項，其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1,116)	3,769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04	21,609	32,069	65,282
增 添	2,849	3,067	1,231	7,147
處 分	(2,635)	(1,221)	(802)	(4,658)
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入	5,472	1,088	532	7,0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0)	(49)	(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278	24,523	32,981	74,78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31	7,868	31,261	50,260
增 添	1,410	9,328	214	10,952
處 分	(2,884)	(2,035)	(1,035)	(5,954)
預付設備款驗收轉入	2,028	6,599	1,930	10,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151)	(301)	(5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604	21,609	32,069	65,28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74	4,591	15,419	25,884
折 舊	4,223	4,295	4,474	12,992
處 分	(2,635)	(1,221)	(794)	(4,6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20)	(42)	(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452	7,645	19,057	34,154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739	4,620	12,194	22,553
折舊	3,091	2,145	4,463	9,699
處分	(2,884)	(2,034)	(956)	(5,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140)	(282)	(4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4</u>	<u>4,591</u>	<u>15,419</u>	<u>25,88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826</u>	<u>16,878</u>	<u>13,924</u>	<u>40,628</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5,392</u>	<u>3,248</u>	<u>19,067</u>	<u>27,70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730</u>	<u>17,018</u>	<u>16,650</u>	<u>39,398</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57,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70,000</u>	<u>267,600</u>
利率區間	<u>1.10%</u>	<u>-</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43千元及6,73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CASO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設立，因營運規模發展中，故尚未產生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北京瑞祺於大陸地區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提列金額分別為5,325千元及4,560千元，已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CAI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方設立，因設立初期未具規模，故尚未產生退休金費用。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4,024	85,0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02)	(1,235)
所得稅費用	<u>\$ 63,222</u>	<u>83,845</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u>402,210</u>	<u>486,11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376	82,6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8	397
不可扣抵之費用	2	-
免稅所得	-	(2,503)
財稅差異	(9,920)	(5,712)
核定差異	2,780	3,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144	5,245
投資抵減	(3,328)	-
合 計	<u>\$ 63,222</u>	<u>83,845</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 貨	未 實 現	其 他	合 計
	<u>評價損益</u>	<u>兌換損益</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505	(770)	4,116	6,8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68)	1,510	(240)	8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37</u>	<u>740</u>	<u>3,876</u>	<u>7,65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690	(638)	2,564	5,6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5)	(132)	1,552	1,2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5</u>	<u>(770)</u>	<u>4,116</u>	<u>6,8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616,215</u>	<u>628,85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99,492</u>	<u>86,386</u>
	<u>106年度(預計)</u>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16 %</u>	<u>20.4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60,0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款。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3,291	13,291
庫藏股票交易	<u>11,064</u>	<u>11,064</u>
	\$ <u>24,355</u>	<u>24,35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另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 率(元)	金額	配股 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5.00	<u>300,153</u>	4.60	<u>276,141</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 投資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8,941)	-	(8,94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780)	-	(2,7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21)</u>	<u>-</u>	<u>(11,721)</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投 資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469)	11,010	8,5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010)	(11,0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472)	-	(6,4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1)</u>	<u>-</u>	<u>(8,941)</u>

(十)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36,510</u>	<u>400,5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60,031</u>	<u>60,03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61</u>	<u>6.6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336,510</u>	<u>400,5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031	60,0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27</u>	<u>3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0,158</u>	<u>60,38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59</u>	<u>6.63</u>

(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36,4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4,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本公司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差異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5,000	4,000	36,400	4,500
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	<u>15,000</u>	<u>3,500</u>	<u>21,000</u>	<u>4,480</u>
差異數	<u>\$ -</u>	<u>500</u>	<u>15,400</u>	<u>20</u>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97	1,566
代檢測及運保費收入	1,658	9,397
賠償收入	14,656	-
專案收入	8,330	-
其他	<u>10,981</u>	<u>3,526</u>
	<u>\$ 36,622</u>	<u>14,48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30,713)	3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7)	150
壞帳轉回利益	4,347	-
其他	<u>-</u>	<u>(5)</u>
	<u>\$ (26,373)</u>	<u>15,23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	\$ (1,226)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來自應收帳款及票據，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5.73%及62.06%係分別係由其中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7,000	157,519	157,51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1,622	811,622	811,62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927	119,927	119,927	-	-	-	-
合 計	<u>\$1,088,549</u>	<u>1,089,068</u>	<u>1,089,068</u>	<u>-</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7,689	697,689	697,68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525	132,525	132,525	-	-	-	-
合 計	<u>\$ 830,214</u>	<u>830,214</u>	<u>830,214</u>	<u>-</u>	<u>-</u>	<u>-</u>	<u>-</u>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7,081	美金/台幣=	29.76
日幣	22,422	日幣/台幣=	0.2642
美金	17,912	美金/台幣=	29.76
日幣			5,9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912	美金/台幣=	29.76
日幣			533,061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237	美金/台幣= 32.25	717,143
日幣		624	日幣/台幣= 0.2756	1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109	美金/台幣= 32.25	390,51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841千元及27,124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30,713)	1	365	1
日幣	-	0.2713	-	0.2972
美金	-	30.43	-	32.26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70千元及0千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78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2,77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7,324	-	-	-	-
合 計	<u>\$ 1,425,878</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7,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1,62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9,927	-	-	-	-
合 計	<u>\$ 1,088,549</u>	<u>-</u>	<u>-</u>	<u>-</u>	<u>-</u>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5,50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81,86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044	-	-	-	-
合 計	<u>\$ 1,203,42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97,68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2,525	-	-	-	-
合 計	<u>\$ 830,214</u>	<u>-</u>	<u>-</u>	<u>-</u>	<u>-</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或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70,000千元及267,6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合併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例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176,926	917,4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5,784	505,509
淨負債	\$ 671,142	411,949
權益總額	\$ 1,430,526	1,394,715
負債資本比例	46.92 %	29.54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32%。樺漢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樺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富連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貴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凱里)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昆山力盟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Highaim Technology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Kontron Canada Inc.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1,778	5,203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O/A60天~100天或月結30~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 1,821	300
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0,816	281,322
其他關聯企業	15,987	6,778
	\$ 668,624	288,400

合併公司向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O/A60天~90天或月結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972	4,11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572	815
		\$ 11,544	4,930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9,139	114,093
應付帳款	其他關聯企業	3,347	4,496
	關聯企業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聯企業	6,662	2,612
		\$ 149,148	121,201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410	43,399
退職後福利	509	535
	\$ 42,919	43,934

合併公司提供配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配予座車之原始成本及各期相關折舊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原始成本	\$ 10,351	10,351
折舊費用	\$ 1,365	1,36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關稅保證	\$ 1,020	1,0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351千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5,976	186,252	232,228	42,697	207,075	249,772
勞健保費用	5,897	19,560	25,457	4,637	16,385	21,022
退休金費用	3,117	9,351	12,468	2,426	8,869	11,2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73	6,431	9,204	2,448	6,301	8,749
折舊費用	931	12,061	12,992	838	8,861	9,699
攤銷費用	-	2,561	2,561	-	3,031	3,0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其他應 收款	是	14,880 (USD500)	14,880 (USD500)	14,880 (USD500)	4.35%	1 (註1)	135,635		-		-	140,517 (註2)	281,033 (註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註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3)：總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海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647,916	21.69 %	月結90天	-	-	(137,862)	(18.60) %	-
本公司	北京瑞祺	子公司	(銷貨)	(135,635)	(3.67) %	0A90天	(註1)	(註1)	63,317	7.81 %	(註2)
北京瑞祺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5,635	42.64 %	0A90天	(註1)	(註1)	(63,317)	(47.01) %	(註2)

(註1)：比照一般條件。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部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ASO	1	銷貨收入	57,534	比照一般條件	1.43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1	銷貨收入	135,635	比照一般條件	3.36 %
0	本公司	CAI	1	銷貨收入	5,378	比照一般條件	0.13 %
0	本公司	CASO	1	應收帳款	16,952	比照一般條件	0.65 %
0	本公司	北京瑞祺	1	應收帳款	63,317	比照一般條件	2.43 %
0	本公司	CAI	1	應收帳款	4,848	比照一般條件	0.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CASO	日本	網路機器、電腦周邊商品進口販賣	18,957	18,957	1	99.00 %	16,490	99 %	3,004	2,974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凱斯威	薩摩亞	海外投資	101,135	101,135	3,206	100.00 %	100,954	100 %	10,909	10,909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CAI	美國	銷售網通產品	31,080	-	1,000	100.00 %	15,179	100 %	(14,910)	(14,910)	子公司(註2)

(註1)：含換算調整數。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以全部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2)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瑞祺	生產電子監控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	113,088 (USD3,800)	(二)	92,732 (USD3,116)	-	-	92,732 (USD3,116)	13,597	82 %	82 %	11,150	114,85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係子公司北京瑞祺直接投資之大陸子公司。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期末兌換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2,732 (USD3,116)	92,732 (USD3,116)	843,100

期末兌換率USD：29.76；RMB4.565

平均兌換率USD：30.4315；RMB4.507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業處及大陸營業處，主要皆係經營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經營各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國內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96,954	451,022	88,369	-	4,036,345
部門間收入	<u>198,547</u>	<u>-</u>	<u>1,048</u>	<u>(199,595)</u>	<u>-</u>
收入總計	<u>\$ 3,695,501</u>	<u>451,022</u>	<u>89,417</u>	<u>(199,595)</u>	<u>4,036,34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6,510</u>	<u>13,597</u>	<u>(14,594)</u>	<u>3,475</u>	<u>338,9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496,103</u>	<u>302,994</u>	<u>58,075</u>	<u>(249,720)</u>	<u>2,607,45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90,937</u>	<u>163,092</u>	<u>25,247</u>	<u>(102,350)</u>	<u>1,176,926</u>

	105年度				
	國內 營運處	大陸 營運處	其 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3,679	397,643	123,814	-	3,665,136
部門間收入	<u>218,258</u>	<u>-</u>	<u>535</u>	<u>(218,793)</u>	<u>-</u>
收入總計	<u>\$ 3,361,937</u>	<u>397,643</u>	<u>124,349</u>	<u>(218,793)</u>	<u>3,665,13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0,599</u>	<u>5,925</u>	<u>8,220</u>	<u>(12,474)</u>	<u>402,27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93,509</u>	<u>299,209</u>	<u>35,327</u>	<u>(215,872)</u>	<u>2,312,17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21,920</u>	<u>171,587</u>	<u>19,727</u>	<u>(95,776)</u>	<u>917,458</u>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網路通訊系統產品	\$ 3,333,483	3,279,151
網路通訊主機板產品	200,272	165,366
網路通訊其他產品	<u>502,590</u>	<u>220,619</u>
合 計	<u>\$ 4,036,345</u>	<u>3,665,13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68,837	15,853
以 色 列	1,016,589	1,025,047
美 國	1,170,530	889,587
法 國	208,552	229,511
英 國	511,781	534,089
中 國	451,022	397,643
其他國家	<u>509,034</u>	<u>573,406</u>
	<u>\$ 4,036,345</u>	<u>3,665,136</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6,168	48,110
日 本	339	388
中 國	3,327	1,810
美 國	<u>1,345</u>	<u>-</u>
合 計	<u>\$ 51,179</u>	<u>50,308</u>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代號</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A	\$ 894,865	914,561
客戶B	876,521	805,795
客戶C	<u>505,344</u>	<u>520,292</u>
合 計	<u>\$ 2,276,730</u>	<u>2,240,648</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208

號

會員姓名：(1) 郭欣頤
(2) 陳秀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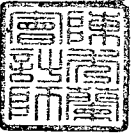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二九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88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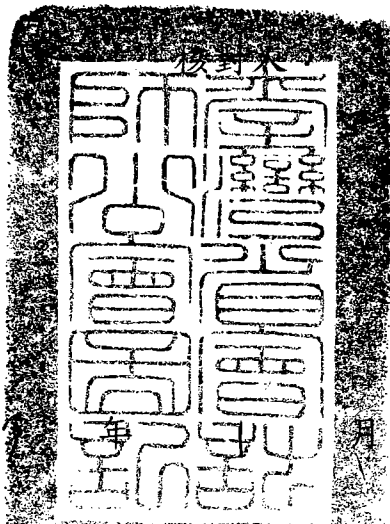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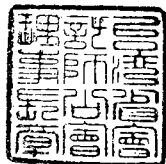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秀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16 日